

民事起訴狀（會員請求償還會款）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原告 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_____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被告 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_____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民事起訴狀（會員請求償還會款）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請求償還會款起訴事：

訴之聲明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○○○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(或年息)○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被告前邀集互助會，連會首共○會，每期會款○○○元，會期自民國○年○月○日起至○年○月○日止，每月○日開標，原告加入○會，繳至第○會，為未得標會員(即活會)，後來被告即避不見面。原告應回收之會款共○○○元，原告多次催促復會，被告找藉口推托不辦，顯無履行合會契約誠意。為此原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日起，依民法第 256 條規定解除雙方合會契約，除請求返還應回收會款外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(或年息)○%加計遲延利息。檢附互助會單乙件，請判決如訴之聲明，以保權益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互助會單乙件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